

一、沿革、職掌及組織編制

(一) 沿革

本所創始於 1929 年，迄今已有 72 年的歷史，若以開始從事水產有關試驗研究工作起算，則可追溯至 1909 年。當時，臺灣總督府殖產局曾建 43 噸之「凌海丸」試驗船，在本省沿近海從事漁業調查與試驗，此為臺灣水產試驗之嚆矢。其後，針對不同研究性質工作，陸續成立 3 個試驗場，而於 1929 年將所有業務併入臺灣總督府水產試驗場，此即本所之前身，故將該年訂為創始之年。日據時代係隸屬於臺灣總督府，1945 年光復後正名為「臺灣省水產試驗所」，先後隸屬於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及農林股份有限公司水產分公司；1949 年改隸於台灣省政府農林廳，1999 年改隸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2002 年 4 月機關改組。

總所位於基隆市的和平島，除秘書、人事、會計、政風等四個行政單位外，設有海洋漁業、水產養殖、水產加工、企劃資訊及生物技術等五組；並在全省設置淡水繁養殖、海水繁養殖、沿近海資源、東部海洋生物及澎湖海洋生物等五個研究中心；另擁有水試一號、海富號、海建號、海農號、海鴻號及海安號等六艘試驗船配合各項研究工作之進行。

(二) 職掌

本所主要掌理事項：(一) 漁場之調查開發、漁具漁法之試驗研究、試驗船之運用維護及船員管理等事項。(二) 海洋生物生態與資源之調查研究、漁海況之資料蒐集、分析及發布等事項。(三) 魚類、蝦類、貝類、藻類等之種苗繁殖與養殖及魚類生理、生態、魚病之試驗研究等事項。(四) 水產物之保藏、冷凍加工及原料化學之試驗研究等事項。(五) 水產資訊管理、水產技術服務與訓練、水產有關資料之編纂與教材之製作及圖書管理等事項。

(三) 本所組織編制修正過程

• 修正緣起

本所由省屬機關改制為中央機關，隸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爰依 87 年 10 月 28 日制定公布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原省政府與其所屬機關之組織規程因業務調整改隸者，應由業務承受機關報經權責主管機關訂定各該機關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本所爰依據上開條例進行組織調整作業，擬定「水產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暨暫行編制表草案」。案奉行政院核定暨考試院核備施行，並經農委會 88 年 6 月 29 日訂定發布，是以，本所於 88 年 7 月 1 日正式改隸於農委會。

復於 89 年 12 月 6 日修正發布之「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自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起，第二項經以原職稱原官等職等納入暫行編制表安置之職務，各業務承受機關應參照同層級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各該暫行組織規程或編制表，調整單位、職掌、職稱、員額及官等職等。」爰依上開規定，擬具本所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歷經人事行政局、研考會、銓敘部及考試院等上級機關之多次研商建議，嗣於 91 年 4 月 16 日奉行政院核定，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4 月 30 日修正發布，並自 91 年 5 月 2 日生效。

• 修正重點

1. 配合政府精簡政策，「暫行員額」原置 153 人，精簡為「暫行員額」152 人，「合理員額」142 人。
2. 修正內部單位名稱，由「系」改設為「組」。
3. 依中央組織體例，將原「總務室」改設「秘書室」，並修正職掌及刪列分股辦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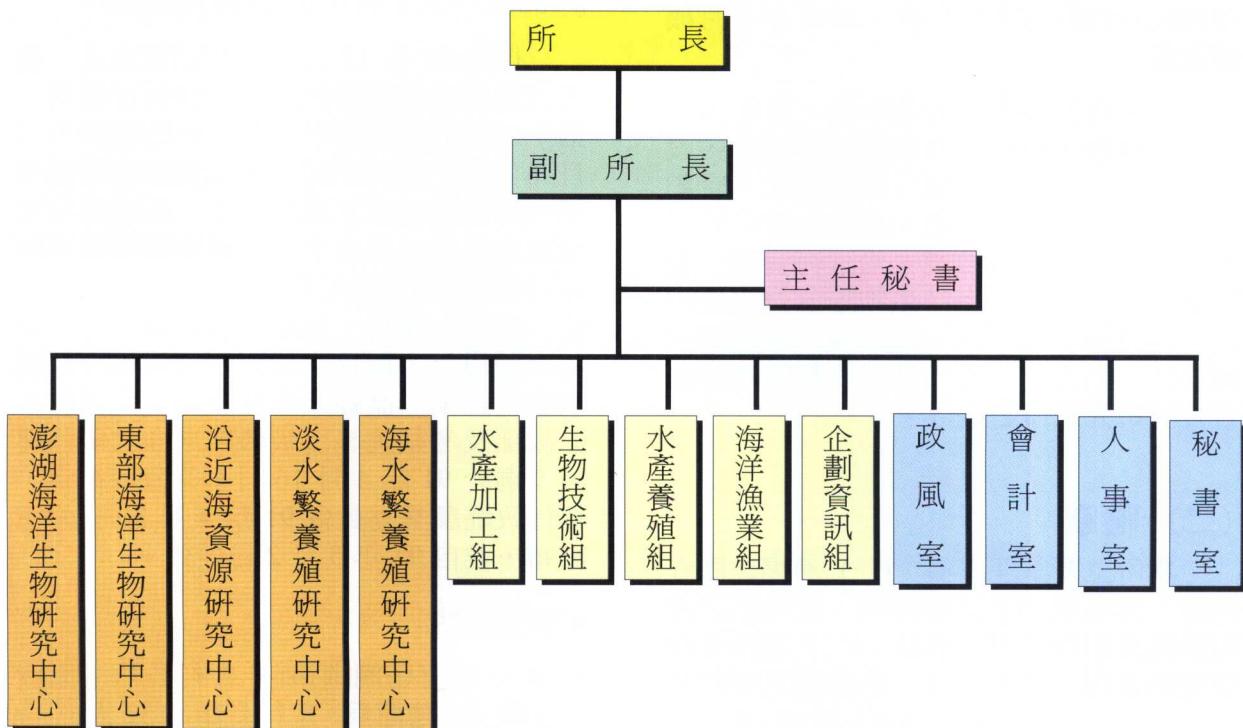
4. 調整部分職稱：增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專員」、「技佐」職務，刪除「秘書」、「股長」職務，並將「主任」改置為「組長」，「課員」改置「科員」。
5. 本諸組織再造精神，將原八個分所、一個館改設為五個研究中心。
6. 增訂本所之試驗船舶工作人員進用及管理之相關規定。

- 後續作業

本所暫行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修正發布後，依程序陳報考試院核備，考試

院銓敘部核復意見：刪除助理職務，改置技佐或助理員職務、科員職務改置組員暨人事、會計、政風三位行政主管職務列等原列「薦任第九職等」建議修正為「薦任第八職等」。農委會鑑於本所機關首長及行政主管之職務列等偏低，基於所屬機關全盤行政指揮監督、職務輪調及陞遷序列之衡平考量，提報申復建議本所所長職務列等改列為簡任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暨人事、會計、政風三位行政主管職務列等改列為「薦任第九職等」，目前尚在考試院核議中。

本所組織系統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暫行編制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1 年 4 月 30 日
農人字第 0910120631 號令修正

職稱	官等職等	員額		備考
		暫行員額	合理員額	
所長	簡任第十二職等	1	1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二職等辦理。
副所長		(1)	(1)	由研究員兼任。
主任秘書		(1)	(1)	由研究員兼任。
組長		(5)	(5)	由研究員兼任。
主任		(6)	(6)	由研究員兼任。
研究員	簡任第十職等	21	21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簡任第十職等辦理。
專門委員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1	1	
副研究員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28	28	本職稱之職等，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未規定前，暫以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辦理。
專員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2	1	
助理研究員	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66	66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5	5	
助理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8	2	
技佐	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3	3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6	6	
書記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3	1	
人事室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	1	1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	2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	1	1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2	2
政風室	主任	薦任第九職等	1	1
	科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1	0
合計		152 (13)	142 (13)	

附註：

- 一、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應適用「甲、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各職稱，在未達合理員額總數前，除在合理員額範圍內升遷者外，均出缺不補；但所長出缺得不受此限。